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11,032,014 股股份，該股份總數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之持有人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執行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19,855,784 (99.9998%)	500 (0.0002%)

附註：決議案之全部已刊印於該通告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